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经多种渠道催收或客户破产清算等，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4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4,025,632.40 元，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72,855.39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转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27,634.34		219,221.70			8,412.64
应收账款	100,886,763.42	14,582,852.17	1,139,717.26	18,905,806.05		95,424,092.28
其他应收款	12,974,102.88	323,934.83	150,541.08	464,419.57		12,683,077.06
应收款项融资	63,375.35		63,375.35			0.00
存货	16,651,048.84	5,914,556.16		8,408,451.09		14,157,153.91
固定资产	1,278,516.13	3,290,642.43			129,900.33	4,439,258.23
商誉	619,004,892.53	29,913,646.81				648,918,539.34
合计	751,086,333.49	54,025,632.40	1,572,855.39	27,778,676.71	129,900.33	775,630,533.46

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金额为 27,778,676.71 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 2024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存在违约可能性，具有一定信用风险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 2024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处理。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 2024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处理。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	-----

4、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5、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6、商誉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未来六年详细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的最后一年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依据测算出的税后折现率，转换成税前折现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4,025,632.40 元，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72,855.39 元，合计减少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2,452,777.01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故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议案并将此议案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3、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